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簡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宗瑜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茹
被　　告　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62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供電契約履行地在屏東縣長治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 號為用電地址，向原告申請電力使用（電號：00000000000 號）。詎竟積欠109年1月、2月份之電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626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上開地址為用電地址，向原告申請電力

使用，並積欠電費合計280,626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9年1月繳費憑證（高壓電力用戶）、109年2月電費單據、109年2月繳費憑證（高壓電力用戶）、高壓需量電力（綜合）用電新設登記單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0,6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30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